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明謙
電話：23565061
傳真：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4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254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後，區政諮詢委員之聘任、支給標準及後續運作方式等疑義，請參酌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58條之1第1項：「鄉（鎮、市）改制為區者，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，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；其任期自改制日起，為期四年，期滿不再聘任。」及同條第3項：「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。」，爰對區政諮詢委員之聘任，於99年12月25日新直轄市長宣誓就職後，依法即可予以聘任，聘期為期4年，並由區長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。
- 二、次按上開法同條第4項規定，區政諮詢委員係為無給職，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，而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標準乙節，請依99年5月19日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4次會議」決議，出席費為每日支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其交通費為每日支給1,000元，二者



計2,000元；另如欲再加發其他薪給或費用項目，因法無明文，尚不得逕予發給。

三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，區政諮詢委員並不得以機關屬性之委員會形式設置，且不得設置專職人員及對外行文，惟得否設委員辦公室、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年或每月召開之次數期程、會議召開之程序等相關事項，地方制度法並未規範，請新直轄市政府衡酌需要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2011-12-22
交14換12章